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23、1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國忠
　　丁大偉
　　許家誠
上三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480、2917、5639、7147號），本院分別辯論，合併判決如下：犯

主　文

丁國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丁大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許家誠犯如附表三、四所示之各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三、四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丁國忠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竟仍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使用三星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於其犯罪事實㈠㈡㈢㈣㈤㈥與購毒者聯絡，犯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07年5月7日某時，在雲林縣○○鄉○○村○○路○○號2樓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榮華。

㈡、於107年7月2日某時許，在丁國忠址設雲林縣臺西鄉光華1之31號住處附近工地內，以1,000元之代價（其中500元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陳星

光。

㈢、於107年7月27日某時許，在陳星光址設雲林縣○○鄉○○路○巷○○弄○號之住處，以1,000元之代價（其中500元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陳星光。

㈣、於107年8月13日某時許，在陳星光址設雲林縣○○鄉○○路○巷○○弄○號之住處，以1,000元之代價（其中500元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陳星光。

㈤、於107年7月12日某時許，在林輝進址設雲林縣○○鄉○○路○○○巷○○號之8住處對面之鎮海宮外，以500元之代價（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林輝進。

㈥、於107年8月26日某時許，在林輝進址設雲林縣○○鄉○○路○○○巷○○號之8住處對面之鎮海宮外，以500元之代價（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林輝進。

㈦、於107年7月16日某時許，在王文肯址設雲林縣○○鄉○○路某處之公司宿舍客廳內，以1,000元之代價（丁國忠收到全部價金），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王文肯。

㈧、於107年8月27日22時許，在王文肯址設雲林縣○○鄉○○路某處之公司宿舍客廳內，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迄今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與王文肯。

嗣經警方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核發之拘票至雲林縣臺西鄉光華村光華90之2號執行拘提丁國忠時，丁國忠與王文肯正一同位處該址客廳，警方並對二人附帶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約0.28公克；驗餘淨重0.1068公克）而查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上開事實。

二、丁大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竟仍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使用不詳廠牌門號0000000000

號於其犯罪事實㈡㈢㈣㈤㈥㈦㈧㈨與購毒者聯絡，犯下列犯行：

㈠、於106年11月中旬某日，在雲林縣○○鄉○○村○○○路旁，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王文肯。

㈡、於107年1月10日12時10分許，在雲林縣○○鄉○○村○○○路旁，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吳銘博。

㈢、於107年1月13日9時57分許，在雲林縣○○鄉○○村○○○路旁，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吳銘博。

㈣、於107年1月21日20時4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巷○○號之住處內，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元，另500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貴賓。

㈤、於107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村○○○○路路旁，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元，另500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貴賓。

㈥、於107年1月29日19時4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巷○○號之住處內，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元，另500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貴賓。

㈦、於107年2月5日14時3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巷○○號之轉角處，以500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貴賓。

㈧、於107年2月10日23時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巷○○號之住處內，以500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貴賓。

㈨、於107年2月11日16時1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巷○○號之住處內，以1,000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元

，另500 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三、許家誠前因偽造文書、強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判刑確定後，復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53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經入監服刑，於102 年1 月2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4 年6 月10日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及金屬槍管，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2 款及同條例第2 項所列管之子彈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皆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槍枝、子彈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107 年2 月中旬，自露天拍賣網站之不詳賣家處，購得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1 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 顆（口徑9mm ，經全部試射後，皆有殺傷力）、非制式子彈18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9.0 ± 0.5mm 金屬彈頭而成，經全部試射後，有14顆有殺傷力，4 顆無殺傷力）、金屬槍管2 枝等物，而未經許可非法持有之。嗣於107 年2 月28日凌晨2 時35分許，許家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友人王正忠，行經雲林縣斗六市鎮〇路〇〇〇街交岔路口，因許家誠車輛違規停車於斑馬線上，為警盤查，許家誠自動交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 包，並經警附帶搜索上開小客車，許家誠即主動告知警員上開小客車中央扶手處中有槍枝及子彈等而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彈等，而為警扣得上開改造手槍1 枝、金屬槍管2 枝、制式子彈4 顆、非制式子彈18顆、撞針1 個、彈夾1 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 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注射針筒3 支、水車吸食器1 組、玻璃吸食器1 組、鑷管1 支、殘渣袋1 包（被告持有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上開毒品、吸食器均另扣案）等物，始查知上情。

四、許家誠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同時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或販賣，竟仍分別基於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犯下列犯行：

㈠、於107年3月間某時，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雲林縣○○鄉○○路某處之統一便利超商附近，無償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無證據證明淨重10公克以上），提供予林輝進施用。

㈡、於107年3月1日12時52分年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丁大偉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絡後，於107年3月1日13時許，在雲林縣○○鄉○○路○○○巷○○號之丁大偉住處內，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丁大偉。

五、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分別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被告丁國忠、丁大偉、許家誠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及內容，尚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丁國忠、丁大偉、許家誠等三人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丁國忠、丁大偉、許家誠於偵查中及本院行準備、審判

程序時，就犯罪事實均坦認不諱，經核與證人丁榮華、陳星光、林輝進、王文肯（以上為丁國忠販毒案之證人）、王文肯、吳銘博、丁貴賓（以上為丁大偉販毒案之證人）、林輝進、丁大偉（以上為許家誠轉讓、販毒案之證人）、王正忠（以上為許家誠持有槍、彈及槍械主要零件案之證人）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證人丁榮華、陳星光、林輝進、王文肯、吳銘博、丁貴賓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證人丁榮華、陳星光、林輝進、王文肯、吳銘博、丁貴賓等人全國前案資料表各1份、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偵查隊107年8月28日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本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144號通訊監察書及其電話附表1紙、本院107年度聲監字第60、300、396、525號通訊監察書及其電話附表各1紙、本院107年度聲監續字第89、180、619、698號通訊監察書及其電話附表各1紙、被告丁國忠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丁榮華、陳星光、林輝進、王文肯等人之通聯譯文各1份、被告丁大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吳銘博、丁貴賓等人之通聯譯文各1份、被告許家誠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丁大偉之通聯譯文1份、證人王正忠之斗六分局調查筆錄、證人吳銘博之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證人丁貴賓之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證人王文肯之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證人林輝進之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同意搜索證明書各1紙、被告丁國忠之自願受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照片8張、被告丁國忠之尿液採集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紙，被告丁國忠持用之000000

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 紙、證人王文肯之尿液採集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 紙、證人林輝進之尿液採集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 紙，證人陳星光之尿液採集同意書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 紙、證人丁榮華之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 紙、證人王文肯、林輝進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 紙、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報告日期107 年9 月17日草療鑑字第1070900132號鑑驗書1 份、雲林地檢署108 年4 月15日雲檢永孝107 偵5639字第1089010103號函1 紙暨所附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1721、1730號起訴書1 份、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08 年4 月15日芳警分偵字第1080006890號函1 紙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1 紙、刑事案件報告書2 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雲林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暨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3 月12日刑鑑字第1070021090號鑑定書及所附影像照片、內政部107 年6 月7 日內授警字第1070871764號函等資料附卷可查，與被告等3 人任意性之自白相符，足以佐證被告等3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堪以採信為真實。

二、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

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同此）。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01 號判決意旨同此）。查：被告丁國忠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丁榮華1 次，價金500 元；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陳星光3 次，價金每次為1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林輝進2 次，價金每次為500 元；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王文肯2 次，價金每次為1000元，被告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王文肯1 次，價金1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吳銘博2 次，價金每次為1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丁貴賓6 次，價金有4 次是各1000元，另2 次是各500 元，被告許家誠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丁大偉1 次，價金1000元，而被告等3 人與購毒人並無特殊親誼關係，被告等3 人實無未取分毫而無償或無獲利交付毒品予購毒者之合理動機，且被告等3 人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每次交易是賺施用毒品的量等語，是被告3 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販賣，已足以認定。

三、綜上，本件被告等3 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有如上述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本件事證明確，爰予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國忠、丁大偉上開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8 罪、9 罪，被告許家誠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依實務見解，兩者為法條競合關係，重罪應優先於輕罪之適用，而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處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1 罪，另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

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其同時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具殺傷力之子彈14顆、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2個，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處斷。被告丁國忠、丁大偉、許家誠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丁國忠8次犯行、被告丁大偉9次犯行、被告許家誠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爰予以分論併罰。

二、被告許家誠前因偽造文書、強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判刑確定後，復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5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經入監服刑，於102年1月2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4年6月10日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俱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案依被告許家誠之犯案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無從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偵、審自白」規定之適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所謂「自白」，係以客觀上被告自白之事實為斷，至主觀上自白之動機為何，無庸論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丁國忠

8次、丁大偉9次、許家誠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依法酌予減輕其刑，被告許家誠部分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僅減輕之）。

㈡、「供出上手」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各罪之毒品來源之謂。是倘犯販賣毒品罪，自須供出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足當之。而所稱「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言。因之，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本件被告丁國忠雖供出上手吳國典而使檢、警因而查獲，惟因證據之故，僅起訴吳國典107年8月26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000元予被告丁國忠之犯行，故僅有起訴書犯罪事實㈥、㈧毒品買賣時間是在107年8月26日之後發生，而有該條例17條第1項之減輕、免除之適用，其餘6次犯行皆無法適用減免規定，本院雖認為被告之毒品來源有可能均來自吳國典，惟限於法律之規定，只能就起訴書犯罪事實㈥、㈧予以減輕其刑，並依規定遞減之。

㈢、被告許家誠經查獲扣案之本案手槍、子彈、及改造手槍主要組成零件，係由被告許家誠於本案承辦員警尚未知悉其持有前，即主動向本案承辦員警自首其持有本案手槍、子彈、及改造手槍主要組成零件，並報繳本案手槍、子彈、及改造手槍主要組成零件而扣案等情，有本案承辦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23號卷第185頁），是就被告許家誠所犯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等罪部分，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規定，先加後減再遞減之。

㈣、刑法第59條部分：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等3 人所為之犯行，均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惟被告丁國忠、丁大偉、許家誠等3 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均由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許家誠持有改造手槍犯行，亦有如上㈢之減輕，在刑度上已甚為寬待，皆無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四、爰審酌被告等3 人自有施用毒品之需求，原僅屬毒品犯罪鍊之末端，不失為毒品犯罪之被害人。另斟酌被告等3 人販賣、轉讓對象僅數人，次數為分別為8 次、9 次、1 次、1 次，金額每次僅1000元或500 元等犯罪情節；被告丁國忠自陳：目前在從事搭棚架工作，月入約3 、4 萬元，家裡有父母及哥哥的小孩，未婚，學歷國中畢業；被告丁大偉自稱：入監前從事園藝工作，每天都有工作，一天1500元，家裡只剩下媽媽，沒有結婚，學歷國中畢業；被告許家誠自稱：入監前從事養豬及跑車，月收入約15萬元，家裡有阿嬤、父母及3 個孩子，一個已成年，二個在讀專科、有胃癌病史等，暨

其等3人於偵查、審理時坦白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刑並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同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同此）。因之，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時間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有期徒刑刑期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且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亦應考量罪責相當、刑罰目的

、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暨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本院審酌被告等3 人所犯之各罪關係，其犯罪方式，犯罪之時間不長，販毒對象，且購毒者本身早已染毒，侵害法益相同，兼衡被告許家誠持有槍、彈、主要組成零件之惡性，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未扣案之不法所得被告丁國忠共計2500元；被告丁大偉共計6000元；被告許家誠1000元，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係供被告丁國忠用以附表一編號1 至5 、7 販毒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被告丁大偉未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及被告許家誠未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 卡各1 張之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各1 支，分別係供被告丁大偉用以附表二編號2 至9 販毒所用之物，及被告許家誠用以附表四編號2 販毒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及刑法第38條第4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許家誠持有之扣案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1 枝（含彈匣1 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金屬槍管2 個，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含包裝袋1 只、驗餘淨重0.1068公克），為被告丁國忠所有，屬其附表一編號8 所示販毒剩餘之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制式子彈4 顆及非制式子彈18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9.0 ± 0.5mm 金屬彈頭而成），業因試射或採樣試射鑑定用罄，而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非屬違禁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其他扣案之物，或與本案無關

，或非違禁物，均不宣告沒收。

肆、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第12條第4 項、第13條第4 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項、第1 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 項、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1 項、第4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何金陞分別偵查起訴，檢察官李承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

法　官　黃偉銘

法　官　張文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惠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 項所列槍枝者，處

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 項所列零件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主文
1	丁榮華	民國（下同）107 年5 月7 日某時	在雲林縣臺西鄉海南村民族路63號2 樓	丁國忠以新臺幣（下同）500 元之代價（購毒者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榮華。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沒收。
2	陳星光	107 年7 月2 日某時許	在丁國忠址設雲林縣臺西鄉光華1 之31號住處附近工地內	丁國忠以1,000 元之代價（其中500 元購毒者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陳星光。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沒收；未扣案之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星光	107 年7 月27日某時許	在陳星光址設雲林縣臺西鄉海產路7 巷20弄8 號之住處	丁國忠以1,000 元之代價（其中500 元購毒者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陳星光。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沒收；未扣案

（續上頁）

					之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星光	107 年8月13日某時許	在陳星光址設雲林縣臺西鄉海產路7 巷20弄8號之住處	丁國忠以1,000 元之代價（其中500 元購毒者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陳星光。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沒收；未扣案之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輝進	107 年7月12日某時許	在林輝進址設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299 巷34號之8 住處對面之鎮海宮外	丁國忠以500 元之代價（購毒者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林輝進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沒收。
6	林輝進	107 年8月26日某時許	在林輝進址設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299 巷34號之8 住處對面之鎮海宮外	丁國忠以500 元之代價（購毒者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林輝進。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王文肯	107 年7月16日某時許	在王文肯址設雲林縣臺西鄉光華路某處之公司宿舍客廳內	丁國忠以1,000 元之代價（全部收到），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王文肯。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

（續上頁）

					1 張）沒收；未扣案之不法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王文肯	107 年8月27日22時許	在王文肯址設雲林縣臺西鄉光華路某處之公司宿舍客廳內	丁國忠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賒欠未給），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販售與王文肯。	丁國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零陸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附表二：

編號	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主文
1	王文肯	106 年11月中旬某日	在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公園馬路旁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王文肯。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不法所得新臺幣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吳銘博	107 年1月10日12時10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公園馬路旁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吳銘博。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	吳銘博	107 年1月13日9時57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公園馬路旁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吳銘博。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丁貴賓	107 年1 月○○日20時40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路299巷51號之住處內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 元，另500 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丁貴賓	107 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公園中山路路旁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 元，另500 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丁貴賓	107 年1月29日○○○時45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路299巷51號之住處內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 元，另500 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

（續上頁）

				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丁貴賓	107 年2 ○○日14時35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路299巷38號之轉角處	丁大偉以5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丁貴賓	107 年2月10日○○○時5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路299巷51號之住處內	丁大偉以5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已給付價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丁貴賓	107 年2月11日○○○時15分許	在雲林縣臺西○鄉○○路299巷51號之住處內	丁大偉以1,000 元之代價（購毒者僅交付500 元，另500 元迄今賒欠未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貴賓。	丁大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含搭配門號0909045167號SIM 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500 元均沒收，於全

（續上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犯罪事實欄三	許家誠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 八〇九）、金屬槍管貳支，均沒收。

附表四：

編號	對象	交易（或轉讓）時間	交易（或轉讓）地點	交易（或轉讓）方式	主文
1	林輝進	107 年3 月間某時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某處之統一便利超商附近	許家誠無償將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提供與林輝進施用。	許家誠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丁大偉	107 年3 月1 日13 時許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299 巷51號之丁大偉住處內	許家誠使用門號0901132688號手機與丁大偉使用門號0000000067號手機聯絡，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	許家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1 支（含搭配門

（續上頁）

				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與丁大偉。	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不法所得新臺幣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五：107年度訴字第823、1105號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時　　間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備　　考
1	107 年5 月7 日1 時43分10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丁榮華）	㈠佐證犯罪事實一、㈠。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16653號卷第6頁正反面。
		A ：喂！ B ：喂！啊好了沒？ A ：自己都沒有啊！ B ：是喔？ A ：恩 B ：錢也沒有喔？ A ：恩 B ：啊！要怎麼辦？還是我過去找你？ A ：我現在出來在外面啊！ B ：在外面哪裡？ A ：別處？ B ：別處？沒要回來嗎？ A ：還沒啦！ B ：哪時要回來？ A ：回來再打給你啦！	
2	①107 年7 月2 日10時30分33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陳星光）	㈠佐證犯罪事實一、㈡。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16653號卷第6頁反面。
		A ：喂 B ：喂！你人在哪？ A ：十頂犁啊！ B ：十頂犁喔？五塊寮還是十頂犁？喔～	

（續上頁）

		A ：十頂犁啦！ B ：我知道…我到了再打給你 A ：恩 B ：一樣是在涼亭仔還是… A ：涼亭仔…啊…你那邊幾千？ B ：我要先拿一張而已耶 A ：好啊！ B ：沒有啦！一張再多一點點啦！：一千多塊啦！	
	②107 年7 月2日10時53分32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陳星光）	
		A ：喂 B ：喂 A ：外面有人嗎？ B ：在外面啦！在涼亭啊 A ：我是說外面有人嗎？ B ：沒有人啊！ A ：確定齁！ B ：嘿啊！ A ：好	
3	①107 年7 月27日2時6分37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陳星光）	㈠佐證犯罪事實一、㈢。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16653號卷第7頁。
		A ：喂 B ：喂 A ：恩 B ：我說今天跟你多一千塊有方便嗎？我中午再給你… A ：我沒有啦！ B ：真的啦！一千而已 A ：恩？ B ：一千而已 A ：沒啦！ B ：喔…好…	

（續上頁）

	②107 年7 月27日11時47分47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陳星光）	
		B ：喂 A ：黑 B ：你有在忙嗎？ A ：可以聊勒 B ：喔…你有辦法來我這邊嗎…我頭很痛勒 A ：蛤？ B ：你有辦法過來我這邊嗎？ A ：好啊 B ：黑…你騎過來啦！麻煩你啦	
4	①107 年8 月13日12時19分29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陳星光）	㈠佐證犯罪事實一、㈣。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16653號卷第7頁反面。
		A ：喂 B ：喂…你在作蝦米？ A ：剛剛工作啊 B ：你下班沒？ A ：蛤？ B ：有休息中午嗎？ A ：聽沒？ B ：你有休息嗎？ A ：有啊！現在在休息啊！ B ：馬上來！馬上來，快一點我現在拿錢給你…齁！ A ：恩 B ：拜託一下啦！	
	②107 年8 月13日12時52分53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陳星光）	
		A ：喂 B ：啊～你順便拿過來啊～ A ：嗯啊！好啦！	

（續上頁）

		B ：好啦！你看一下賴啦！齁！ A ：蛤？ B ：你看一下賴啦！	
5	①107 年7 月12日23時6 分15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林輝進）	㈠佐證犯罪事實一、㈤。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16653號卷第5頁反面。
		A ：喂 B ：喂！我在廟仔啦！ A ：你在哪？ B ：我在廟仔啦！我家廟仔啦！ A ：喔，好啦 B ：好！好！ A ：不是現在喔！再二十分鐘…15至20啦！ B ：好啦…	
	②107 年7 月12日23時14分2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林輝進）	
		B ：喂！你順便帶那個來啦！ A ：蛤？ B ：你順便帶…球啦… A ：要過去了…要過去了… B ：我說你順便帶工具過來啦 A ：要過去了…要過去了…有聽到嗎？	
6	①107 年7 月16日9時20分52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王文肯）	㈠佐證犯罪事實一、㈥。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16653號卷第68頁反面。
		B ：喂 A ：喂 B ：生氣完了沒？ A ：喂 B ：你完了沒？你在作什麼？ A ：沒勒 B ：要不然過來家裡阿	

（續上頁）

		A ：現在在忙… B ：你要來家…還是要過去那邊…你在哪？ A ：等一下再打給你 B ：好啊…要不然你等一下再打給我齁！	
	②107 年7 月16日10時14分20秒	A ：0000000000（丁國忠） ↑ B ：0000000000（王文肯）	
		A ：喂 B ：喂…有聽到沒？ A ：在生仔這邊啦！ B ：在家裡面？ A ：嗯啊 B ：喔	
7	107 年1 月10日12時10分39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吳銘博）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㈡。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3頁反面至第4頁。
		A ：你在哪 B ：幹…剛剛警車跟在我後面…你是… A ：唔…你現在過來我家啦… B ：叨啦？ A ：我家…厝勒！ B ：吼…我就不要去你家…你在哪啦 A ：我治厝ㄟ啊 B ：ㄚ…你不是騎出來 A ：我…還沒…我等…我現在馬上騎出去…我馬上出去 B ：公園那邊啦 A ：蛤？ B ：公園那邊啦	
8	107 年1 月13日9 時57分21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吳銘博）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㈢。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

（續上頁）

		A ：喂…喂… B ：喂… A ：喂…安怎… B ：啊…睡醒了嘛？ A ：還在睡勒 B ：啊… A ：我回來一下子而已 B ：你才回來喔 A ：恩 B ：啊…是有要緊嘛？ A ：不要緊啊 B ：不要緊喔？ A ：恩… B ：有沒有啦…（指毒品）… A ：有啦 B ：啊…我不就過去家裡拿… A ：等一下我打給你…我睡一下… B ：蛤？ A ：我瞇一下… B ：不要啦 A ：不要喔… B ：恩啊 A ：你在20分鐘… B ：10分鐘 A ：20分鐘… B ：？… A ：會到喔… B ：好 A ：喔…	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4頁正反面。
9	107 年1 月21日 20時32分2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B ：喂！ A ：你在哪？ B ：家裡啊！ A ：你過來！你過來！ B ：過來？ A ：齁！好！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㈣。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6頁。

（續上頁）

10	107 年1 月22日21時21分3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㈤。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6頁。
		A ：你在哪啊？ B ：啊！你在哪？ A ：蛤？ B ：啊！你勒？ A ：你在路口等我！ B ：蛤？ A ：妳在大路口等我！ B ：好啦！好啦！	
11	①107 年1 月29日17時53分25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㈥。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6頁正反面。
		B ：喂！ A ：你在哪啊？ B ：安怎？ A ：你在哪 B ：家裡 A ：家裡作什麼？ B ：感冒 A ：蛤？ B ：感冒啦！安怎？ A ：感冒？ B ：你朋友找你 A ：蛤？ B ：你朋友找你 A ：有勒！ B ：好啦！我等一下去找你，齁！ A ：蛤？ B ：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咩！ A ：好ㄚ！	
	②107 年1 月29日19時38分57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續上頁）

		B ：你好！ A ：你在哪？ B ：在家裡 A ：在家裡安怎 B ：好，我馬上過去 A ：恩！	
12	①107 年2 月5日14時14分27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㈦。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
		B ：不接… A ：喂！ B ：安怎…你打給我 A ：你在哪 B ：家裡啊！你有好康的嘛？ A ：你知道要衝啥小？ B ：啊…有好康的沒啦？ A ：我等…等一下過去找你啦 B ：啊…現在勒… A ：卡等ㄟ…我在外面 B ：你在外面喔？ A ：好…我等一下再過去找你…齁！ B ：你…等一下回來再打給我嗎？ A ：好…好…好！ B ：ㄟ…！	
	②107 年2 月5日14時31分36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B ：喂！ A ：你在哪？ B ：家裡啊！ A ：走出來…走出來… B ：恩！	
13	107 年2 月10日22時57分45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㈠佐證犯罪事實二㈧。

（續上頁）

		B ：0000000000（丁貴賓）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7頁。
		A ：蛤…要過去了 B ：現在要回去了 A ：我等你 B ：20分啦…齁！ A ：好啦…我等你…騎慢一點 B ：在家嗎？ A ：蛤啦？ B ：好啦…好啦…	
14	①107 年2 月11日3 時22分37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㈠佐證罪事實二㈨。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07845號卷第7頁正反面。
		A ：喂 B ：你在哪？ A ：安怎？ B ：謦啦！你昨天出去…還有那個嘛？ A ：你…要…調找（音似）…？ B ：嘿啊！齁！ A ：我在家裡… B ：好啦…好啦！	
	②107 年2 月11日16時6分21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丁貴賓）	
		A ：你在那邊是怎樣？ B ：進來啦！ A ：好…好…	
15	107 年3 月1 日12時52分32秒	A ：0000000000（丁大偉） ↓ B ：0000000000（許家誠）	㈠佐證犯罪事實四㈡。 ㈡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芳警分偵字第1070020769號卷第3頁。
		B ：安怎… A ：喂 B ：安怎啦	

（續上頁）

		A ：阮大仔ㄟ勒…？ B ：講啦…聽啦 A ：你之前要幫我寫那個…狀紙…那個謨… B ：蝦米啦 A ：他要幫我寫那個狀紙有麼？ B ：嘿 A ：我東西…證明書拿回來了… B ：嘿 A ：嘿 B ：好啦（男聲） A ：我證明書拿回來了ㄋㄟ B ：好啦 A ：再幫我寫一寫啦 B ：好啦 A ：齁…看怎樣再打電話給我齁… B ：好	